

北京市政路桥大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26日，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三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召开了北京市政路桥大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经认真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庞魏路（原苗圃路）北侧（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十四处东侧），占地面积79840.534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28464.12平方米，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料仓、破碎分选车间、成品料仓及附属车间、办公楼、锅炉房等；生产设备包括建筑垃圾破碎、无机料生产线、再生混凝土拌合站等；主要生产原料为建筑垃圾，主要产品有再生无机料、再生混凝土。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处理建筑垃圾100万吨，年产50万方混凝土、10万方回填混凝土和70万吨无机料。

工程实际总投资19903.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0.24万元，占总投资的3.42%。

2014年12月12日，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以《关于北京市政路桥大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4]268号）批复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7月竣工，开始试运行，运营单位为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化体现在：（1）平面布置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平面布置更紧凑；（2）破碎车间内墙增加了吸声设施；（3）锅炉房设置2台1.4MW燃气锅炉，烟囱高15米，锅炉总吨位与环评一致，出于安全考虑，烟囱高度由24米降为15米。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占地面积、处置规模、主要环保设施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后回用于绿化、地面冲洗及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含搅拌机清洗水和洗车废水，经湿混凝土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工程设置2个有效容积1000m³埋地式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屋顶雨水。

（二）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烟囱高15米；食堂

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项目粉尘主要污染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 1.主厂房采用全封闭设计，运输皮带封闭。
- 2.车间内扬尘污染点采用局部集中负压除尘，设置布袋脉冲除尘器6套，共4个排气筒，高18米。
- 3.车间内预分选区采用喷雾加湿抑尘。
- 4.工程无机料拌合站和混凝土拌合站共配置12个脉冲袋式罐顶除尘器，每台除尘器设排气筒1个，其中无机料拌合站排气筒高15米，混凝土拌合站排气筒高24.5米，定期对布袋破损及板结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更换布袋。
- 5.配料站上料采用感应喷淋降尘；地仓皮带配料采用负压除尘；主楼采用负压集中除尘。
- 6.成品料仓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 7.室外临时堆放区使用时采取全覆盖，周围设置防风抑尘措施。
- 8.车间内地面正常生产时，每日清扫2次；室外厂区地面每日冲洗1次；车辆出厂时，进行全覆盖清洗。
- 9.项目厂区整体绿化11500平方米，主要种植乔灌木。

（三）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环保设备；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等主要设备均位于封闭车间内，设置减振基础，采用局部下沉式处理并加盖隔音罩；破碎车间设置穿孔吸音板；除尘

设备风机配置消音器；生产期间车间门窗紧闭。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北京捷运安达运输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车间分选出的可回收物由专业回收机构进行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系统。

（五）环境管理

项目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订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北京市政路桥大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至 23 日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回用的标准要求。

（三）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的排放要求。

代表性除尘器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北京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4-2013）的

排放要求。

项目厂界及车间周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北京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4-2013)的排放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要求。

(四)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项目试生产前已关停北京路新大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和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依据监测结果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且运行有效,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同意北京市政路桥大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七、建议及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标志标识，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3.关注污染物排放标准更新，当标准更新时及时监测，必要时更新环保设施；

4.落实环境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工作组：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